

於2026年05月27日Y時00分
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
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 em
27 de 05 de 2026, pelas Y:00, no
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
Inspeção do Trabalho (DI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27/05/2026

個案編號：1863/2025

檔案編號：356/2025

第43/2026號

終止期：11/06/2026

告示副本 (指控通知)

鑑於無法根據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 1 款的規定，透過公函、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通知下列人士，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根據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1 條 2 款，結合《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 1 款的規定，著令通知下列人士，可於十五日期限內就下列涉嫌違法行為提出書面陳述及辯護，而有關期限之計算為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

「莫錦妮」，【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涉嫌違法者涉嫌沒有向外地僱員 IKE RACHMAWATI 支付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用，有關行為涉嫌違反了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6 條 4 款的規定，構成 1 項行政違法行為，而根據同一法律第 32 條 2 款 3) 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000 澳門元至 10,000 澳門元之罰款（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處罰款 5,000 澳門元至 10,000 澳門元）。同時，根據同一法律第 33 條 1 款 1) 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科處附加處罰（全部或部份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之許可，以及剝奪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上述涉嫌違法者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的勞動監察廳領取相關的指控通知書，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1863/2025）。如在指定期限內沒有提交書面答辯，則視作已實際對涉嫌違法者進行聽證。

廳長
李小嫻
(簽名)

此與正本相符
勞動監察人員

陳結儀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製作：
覆核：